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7-04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四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可称“《草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4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1元/股。预留的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除激励对象杨俏丛因在登记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而暂缓登记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1月18日完成登记）以外，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完成登记。

4.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发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每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5.848元。

5.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因王士迪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其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50,000股。

6.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以及递延的条件，因朱红仙等4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1,723,500股激励股票。

7.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三批）的议案》，因任学英等5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199,500股限制性股票。

8. 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发布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按照《草案》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每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1.28元。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已按该价格进行回购。

9.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四批）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以及递延的条件，及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1,673,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4527

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草案》规定的第二次股权激励股票解锁以及递延的条件。因此，公司将第二期股权激励2015年获授的第二次解锁期尚未解锁的崔勇等52人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甘伟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6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二次股权激励股票解锁以及递延的条件，公司拟对崔勇等52人2015年已获授的第二次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甘伟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除上述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2015年获授的第二次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外，公司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次解锁期合计19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3,000股。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73,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8,871,4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060,489	-1,673,000	210,387,4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423,694	0	892,423,694
总计	1,104,484,183	-1,673,000	1,102,811,183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满足《草案》规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以及递延条件，因甘伟等6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

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根据《草案》相关规定，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

3.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相关必要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